

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 1324 执 135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陇县支行，
住所地：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一段 3 号，统
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324909966843P。

法定代表人：夏雪芹。

被执行人：李春风，女性，1984 年 03 月 27 日出生，汉
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0683198403271525，住湖北省枣阳市
七方镇方庄村六组。

被执行人：王小平，男性，1980 年 09 月 22 日出生，汉
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1324198009227856，住四川省仪陇县
新政镇新云寺村四组 20 号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川 1324 民初
1709 号民事判决书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
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（2022）
川 1324 执 1356 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李春
风、王小平名下位于仪陇县新政镇新南路四段 63 号帝景花
园 20 幢 2 单元 3 层 3 号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201512265）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
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李春凤、王小平名下位于仪陇县新政镇新南路四段63号帝景花园20幢2单元3层3号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:201512265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 培 林
审 判 员 曾 刚
审 判 员 易 艳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书 记 员 廖 先 龙

